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7,050,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6,456,184	98.2962	166,707,090	1.6658	3,887,027	0.039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5,749,054	99.5872	39,692,008	0.3966	1,609,239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323,642,744	95.1178	166,707,090	4.7709	3,887,027	0.1113
2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3,452,935,614	98.8180	39,692,008	1.1359	1,609,239	0.04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到龄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霍学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到龄离任,霍学文先生申请辞去北京银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为确保本行平稳运行,在关文杰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前,由霍学文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霍学文先生仍担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霍学文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2月12日	2028年2月20日	到龄离任	是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霍学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霍学文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霍学文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行,任职期间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与金融监管要求,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全面数字化经营,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勤勉尽责、守正创新、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本行董事会对霍学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霍学文董事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关文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时同意霍学文先生辞去北京银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本行平稳运行,在关文杰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前,由霍学文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霍学文先生仍担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魏昱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昱先生为北京银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对本人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时担任本行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正常开展表内表外各类授信业务、存款业务、中间业务、同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但如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仍需根据要求另行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流程(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会通报。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双反中心设立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6年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昱先生,1975年7月生,50岁,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2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业务总监,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1月至2024年2月历任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银行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历任北京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此前先后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工作。

魏昱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魏昱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9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oukeshu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Xingyun Technology Co.,Ltd”。

2、公司的证券简称由“有棵树”变更为“行云科技”,启用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3、公司证券代码“300209”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Youkeshu Technology Co.,Ltd	Xingyu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中文)	有棵树	行云科技
证券简称(英文)	YKS	XINGYUN TECH
证券代码	300209	

二、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同时,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15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2025年10月10日,由王维先生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完成董事会提前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决策层。后续,产业投资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导入业务,其在跨境电商行业及相关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综上,公司当前名称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研究,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突出产业投资人的企业品牌及后续其履行《重整计划》中相关资产注入的承诺,公司拟对现有名称(含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文

4、注册资本:玖亿贰仟捌佰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5、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5日

6、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5栋1层105号房(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08020XK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证券代码“300209”保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由“有棵树”变更为“行云科技”,中文名称由“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0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王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维先生基于对公司重整后业务复苏前景的坚定信心及核心业务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15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王维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王维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王维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王维先生基于对公司重整后业务复苏前景的坚定信心及核心业务价值的认可;为响应公司重整后的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为与前期重整投资形成协同,进一步巩固股东支持,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若期间增持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出现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增持计划提前终止。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徐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飚先生担任联席董事长期间,仍兼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

徐飚先生自202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管理与发展出谋献策。徐飚先生专业功底深厚,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实践经验与出色的公司管理能力,担任联席董事长后将有效推动控股股东与公司业务发展深度协同,为公司战略执行及经营发展提供重要支持。当选联席董事长后,徐飚先生将协助统筹董事会日常工作,推动公司生物医药产业整合的布局与落地,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选举是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机制、推动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将充分发挥徐飚先生的专业优势与资源整合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础。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徐飚先生简历

徐飚先生,男,1975年10月生,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粤民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OSL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892,0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892,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6,513	77.2673	3,275,460	21.5090	186,334	1.22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675,476	98.6757	3,026,551	1.2460	190,044	0.07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24,930	75.7691	3,275,460	22.9265	186,334	1.3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表决议案:2;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颖、李宪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0405),批准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开展临床试验。鉴于疫苗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审批环节较多,易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2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6LP0040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1月21日受理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于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群开展用于预防疫苗相关型别的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相关情况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常造成不同程度的流行,对人类健康特别是老年人群构成较大威胁,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发生和流行的有效手段。本溪子公司申报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系用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甲型和乙型流行性感冒病毒株分别接种鸡胚,经培养、收获病毒液、纯化、病毒裂解、灭活后制成,有效成分是常规剂量流感的四倍。

国际市场上,高剂量流感疫苗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适用于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及免疫功能低下、流感重症高风险人群。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深化,老年人流感相关重症发生率及住院风险显著高于普通人群,高剂量流感疫苗临床需求迫切,但国内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疫苗产品升级与市场需求突出。公司在研高剂量流感疫苗相较于国内已上市的常规流感疫苗,抗原含量更高、免疫效果更强,可有效提升老年人等高危人群的免疫保护水平,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契合国家强化高危人群健康防护的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社会价值。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疫苗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仍需开展系列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疫苗行业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特征,产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申报至投产上市,周期较长、环节较多,临床试验进程与结果、产品上市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接到公司股东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的通知,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6年2月12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曹世如、曹曾俊将其合计持有的红旗连锁70,443,75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5.1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商投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投投资	229,925,000	16.91%	21.32%	300,368,750	22.09%	22.09%
曹世如	245,565,000	18.06%	0	184,173,750	13.54%	13.54%
曹曾俊	36,210,000	2.66%	0	27,157,500	2.00%	2.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曹世如和曹曾俊放弃持有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曹世如和曹曾俊恢复剩余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转让完成后,商投投资将持有红旗连锁300,368,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商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转让方一

姓名:曹世如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3**********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曹世如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2)转让方二

姓名:曹曾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曹曾俊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曹世如女士与曹曾俊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35层3502号
法定代表人:	汪晓龙
注册资本:	12,622.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1Y11T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中草药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28-87370676

商投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商投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受让方商投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2月12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曹世如

甲方2:曹曾俊

(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2日。

(三)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交易及价款支付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70,443,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世如	61,391,250	4.51%
曹曾俊	9,052,500	0.67%
合计	70,443,750	5.18%

1.2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以前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5.88元/股为基础,扣除红旗连锁2024年、2025年两次现金分红后,确定为5.64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97,373,193.75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各方确认,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格严格遵循国有资产交易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规定,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及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价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0%的监管要求。

1.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及之后,各方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世如	245,565,000	18.06%	184,173,750	13.54%
曹曾俊	36,210,000	2.66%	27,157,500	2.00%
受让方	229,925,000	16.91%	300,368,750	22.09%

本次交易完成前及之后,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表决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表决权比例
曹世如	18.06%	-	13.54%	13.54%
曹曾俊	2.66%	-	2.00%	2.00%
受让方	16.91%	21.32%	22.09%	22.09%

1.4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日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在该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每股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扣减除息分红金额。

1.5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按照1.2条约定,共计397,